

第四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遴选方案

为全面打造具有龙江特色的高质量课程思政建设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四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数额

建设 200 项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其中本科教育 100 项左右、高等职业教育 70 项左右、继续教育 30 项左右。已获得前三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的负责人不受理第四批培育项目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课程应**为非思政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且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二）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系统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四史教育、法治教育、

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龙江“四大精神”教育和“五色”教育，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三）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四）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模式、经验和成果。

（五）课程原则上以授课团队进行集体申报，如拟由教师单人申报的，须本课程团队其他成员同意方可申报。入选示范课程培育项目的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凡有争议课程一律不予受理。

（六）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备课制度等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七）申报教师应为非现任校级领导，鼓励和支持院士、教学名师等高水平专家学者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八）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价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九) **普通本科教育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注重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继续教育课程**要充分考虑成人在职学习的特点，注重发挥信息技术优势，面向终身学习，培养学习者立足岗位的创新意识与责任担当。

三、推荐名额

(一) **普通本科教育项目**。每校推荐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并充分体现学校学科专业特色。每校推荐课程基础限额为3门，获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的学校可增加1门申报名额，获批首批国家级和前三批省级课程思政课程10门(含)以上的高校可增加1门申报名额，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5门。

(二) **高等职业教育项目**。每校推荐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并充分体现学校学科专业特色。每校推荐课程基础限额为3门，获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的学校可增加1门申报名额，获批首批国家级和前三批省级课程思政课程10门(含)以上的高校可增加1门申报名额，每校推荐总数不超过5门。

(三) **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范围为函授、业余、成人脱产班、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及各类非学历教育课程。凡开设上述继续教育课程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

等学校、开放大学均可申报继续教育项目。每校推荐继续教育课程不得超过1门。

四、推荐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负责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申报书》（附表1）、《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附表2），并按申报书佐证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全部佐证材料须整理到一个文档中，并转换为PDF格式提交。

（二）在佐证材料中，每门课程均须提供1学时代表性课程教学的完整视频（资源库使用，格式见申报书要求）和从中截取的10分钟教学片段（评审使用，视频参数大小500M以内、分辨率1280*720、格式mp4）。

（三）各高校须组织专家依据《黑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试行）》（附表3）进行初审，经遴选公示后，按照推荐限额向省教育厅推荐。

（四）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高校申报项目进行评选，确定第四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项目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五、建设任务与要求

（一）获批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项目根据建设成效实行动态管理。建设初期由学校组织确定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中期由学校组织专家进

行中期检查，建设后期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认定为“第四批黑龙江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将在申报国家级示范项目中予以重点考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取消认定示范项目资格且不得再次申报，同时减少学校当年度申报示范培育项目额度。

（二）建设周期内各项目需落实全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对标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标准，结合不同学科门类、不同类型课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科学规划与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科学挖掘各类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努力做到课程思政教学目标明确、内容科学、特色鲜明，实现育人育才相统一。

（三）培育项目需结合人才培养特色，修订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设计，充分发挥教学团队、课程组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在2024年6月前完成2位课程组成员（含负责人）授课视频录制工作，经学校审核后在校园网分享发布。视频须按照申报视频格式要求录制，省教育厅将建立示范课程资源库，建设网络资源共享平台，统一发布课程视频、教学设计，供全省教师观摩学习。

（四）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对培育项目予以专项经费支持，切实保障项目后续建设，各校对课程思政及示范课程培育项目支持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重要指标。要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和平台建设，采取教学观摩、经验交流等多种措施发挥示范项目

的引领作用，带动所有专业所有课程教师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为龙江“大思政课”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六、材料报送

（一）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本校材料汇总、审核提交等工作。请于2023年11月2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联系人信息表（附表4）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以“高校名称+联系人信息表”命名发送至邮箱：gjc2021@126.com（本科院校）、363690613@qq.com（高职院校）。

（二）各高校须于2023年12月20日24点前，完成项目遴选公示及申报书、佐证材料、视频材料审核和在线提交工作。申报平台上传材料时间为12月15日至20日（具体平台网址、账号分配及操作指南另行通知），请各高校届时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获取登录相关信息。

（三）本次遴选工作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以盖章扫描版、Word版、Excel版及PDF版形式进行网络填报和提交，申报平台中会提示上传材料格式要求。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项目遴选推荐工作，仔细研读文件通知，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确保推荐项目质量。

（二）**严把质量关。**申报高校、教师、团队须如实填写申报表，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且连续三届不得申报省级课程思政建设项

目。学校要严把候选人政治关、师德关和教学质量关，对推荐过程把关不严，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学校，停止下一年度推荐省级项目的资格。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建设条件和推荐程序开展好校内遴选推荐工作，评选结果须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方能推荐上报。

本科项目材料填报联系人：崔宝缘，13804617004

高职项目和继续教育项目材料填报联系人：田文涛，
13796675587

- 附表：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申报书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3. 黑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4. 联系人信息表
 5. 限额推荐表

附表 1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团队培育项目
申报书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推荐类别： 普通本科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继续教育

申报学校：

省教育厅制

填报说明

1. 每门课程均需明确“推荐类别”，只能从“普通本科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中选择一个选项填报。
2. 申报课程原则上应为团队共同讲授。
3. “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和“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请规范填写。没有对应具体学科专业的课程，请分别填写“00”和“0000”。
4. 按照申报书内“九、佐证材料清单”提供相关材料。
5. 所有报送材料均可能上网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程 <input type="radio"/> 专业教育课程 <input type="radio"/> 实践类课程
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大类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学 时	
学 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教学方式	<input type="radio"/> 线下 <input type="radio"/> 线上 <input type="radio"/> 线上线下混合式
线上课程地址及账号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基本情况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8人之内)								
序号	姓名	院系/ 部门	出生 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6								
7								
8								

三、授课教师（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情况

课程负责人 情况	（近5年来在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300字以内）
教学团队情况	（近5年来教学团队在组织实施本课程教育教学、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参加课程思政学习培训、集体教研、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如不是教学团队，可填无。300字以内）

四、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设计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和重点，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等情况。500字以内）
--

五、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完善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和方法路径，将课程建设目标融入课程教学过程等情况。1000字以内）

六、课程评价与成效

（概述课程考核评价的方法机制建设情况，以及校内外同行和学生评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效、示范辐射等情况。500字以内）

七、课程特色与创新

(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创新点,形成的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做法等。须用1—2个典型教学案例举例说明。500字以内)

八、课程建设计划

(概述培育项目今后一年建设规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主要改进措施、支持保障措施等。500字以内)

九、佐证材料清单

1.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必备）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2.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必备）

（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教学视频（必备）

（提供一学时代表性课程的完整视频，视频文件采用MP4格式，分辨率720P以上，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1200MB，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提交评审视频为从中截取10分钟片段，视频参数大小500M以内、分辨率1280*720、格式mp4。）

4.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可选）

（申报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5.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可选）

（申报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以上材料均可能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十、课程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保证如期完成培育项目后续建设工作。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学校政治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政治性问题。

该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学校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第四批黑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序号	申报学校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开课年级	学时	学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负责人	职称	手机号	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	推荐类别	近三年评教结果（2021秋-2023春）	团队成员名单（限7人之内，没有可填无）
1																张三：5A、3B+ 李四：5A、3B+ 王五：5A、3B+	
2																	
3																	
4																	
5																	

说明：

1. 课程类型、课程性质、推荐类别已设置下拉选项。
2.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格式：×年×月×日-×年×月×日。
3. “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和“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请规范填写。没有对应具体学科专业的课程，请分别填写“00”和“0000”。
4. 近三年评教结果根据各自学校评价方式填写。

附表 3

黑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 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分值
总体设计 (20分)	基本情况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5
	教学设计	坚持立德树人，课程建设理念先进，教案课件科学完整，育人目标明确，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推动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紧密融合。课程思政建设方向正确，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育人要求和课程育人特点，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重点，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将思政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	15
授课教师团队 (20分)	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	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经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有效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形成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研究成果。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20
教学实践 (20分)	教育内容	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教学内容和资源优质适用，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公共基础课程注重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教育课程注重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实践类课程注重知行合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10
	课堂教学	课程总体设计得到全面落实，内容讲授全面系统、科学细致、生动形象，育人目标有效达成，切实做到不离专业讲思政、渗透思政讲专业。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教学手段丰富合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科学有效，充分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	10
课程评价与成效 (30分)	课程考核评价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本课程予以高度评价和广泛认可。学生评教结果优秀，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参与感、获得感和成就感。	15
	示范辐射	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突出，育人成效显著。具有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模式方法。示范辐射效应显著，已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或院校之间，共享经验做法和优质资源。	15
课程特色与创新 (5分)	特色创新	立足区域特色和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在课程思政建设理念、内容、模式、方法、路径等方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有特色、有亮点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5
建设计划 (5分)	建设计划	今后五年课程思政建设方向正确，措施得当，保障有力，可操作性强，能有效提升育人成效。	5

附表 4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推荐学校名称：（主管部门公章）

学校名称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附表 5

普通本科教育项目限额推荐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5
2	哈尔滨工程大学	5
3	东北林业大学	4
4	东北农业大学	5
5	黑龙江大学	4
6	哈尔滨理工大学	5
7	哈尔滨师范大学	5
8	东北石油大学	4
9	哈尔滨医科大学	4
10	哈尔滨商业大学	4
1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4
12	佳木斯大学	5
13	齐齐哈尔大学	4
1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5
15	黑龙江科技大学	4
16	哈尔滨体育学院	3
17	齐齐哈尔医学院	4
18	哈尔滨金融学院	3
19	牡丹江医学院	4
20	牡丹江师范学院	5
21	大庆师范学院	3
22	黑龙江工程学院	4
23	绥化学院	3
24	哈尔滨学院	4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25	黑河学院	3
26	黑龙江工业学院	3
27	哈尔滨音乐学院	3
28	黑龙江东方学院	3
29	黑龙江财经学院	3
30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3
31	黑龙江外国语学院	3
32	黑龙江工商学院	3
33	哈尔滨石油学院	3
34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	3
35	哈尔滨剑桥学院	3
36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3
37	哈尔滨广厦学院	3
38	哈尔滨华德学院	3
39	黑龙江工程学院昆仑旅游学院	3
合计		145

高等职业教育项目推荐限额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1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
2	大庆职业学院	3
3	大兴安岭职业学院	3
4	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3
5	哈尔滨城市职业学院	3
6	哈尔滨传媒职业学院	3
7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8	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3
9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
10	哈尔滨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3
11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12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5
13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14	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	3
15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3
16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3
17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6
18	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19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3
20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3
21	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3
22	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	3
23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含原黑龙江农垦科技职业学院)	4
24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含原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4
25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5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26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
27	黑龙江三江美术职业学院	3
28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3
29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3
30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3
31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3
32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33	黑龙江职业学院	3
34	佳木斯职业学院	3
35	牡丹江大学	3
36	七台河职业学院	3
37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3
38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	3
39	伊春职业学院	3
合计		126

继续教育项目推荐限额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1	黑龙江大学	1
2	哈尔滨工业大学	1
3	哈尔滨理工大学	1
4	哈尔滨工程大学	1
5	黑龙江科技大学	1
6	东北石油大学	1
7	佳木斯大学	1
8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1
9	东北农业大学	1
10	东北林业大学	1
11	哈尔滨医科大学	1
1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
13	牡丹江医学院	1
14	哈尔滨师范大学	1
15	齐齐哈尔大学	1
16	牡丹江师范学院	1
17	哈尔滨学院	1
18	大庆师范学院	1
19	绥化学院	1
20	哈尔滨商业大学	1
21	哈尔滨体育学院	1
22	哈尔滨金融学院	1
23	齐齐哈尔医学院	1
24	黑龙江工业学院	1
25	黑龙江东方学院	1
26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1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27	黑龙江工程学院	1
28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1
29	黑龙江外国语学院	1
30	黑龙江财经学院	1
31	哈尔滨石油学院	1
32	黑龙江工商学院	1
33	哈尔滨远东理工学院	1
34	哈尔滨剑桥学院	1
35	黑龙江工程学院昆仑旅游学院	1
36	哈尔滨广厦学院	1
37	哈尔滨华德学院	1
38	黑河学院	1
39	哈尔滨音乐学院	1
40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1
41	伊春职业学院	1
42	牡丹江大学	1
43	黑龙江职业学院	1
44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
45	黑龙江艺术职业学院	1
46	大庆职业学院	1
47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1
48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
49	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	1
50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1
51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52	鹤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53	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54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
55	大兴安岭职业学院	1
56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1
57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1
58	哈尔滨传媒职业学院	1
59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1
60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1
61	哈尔滨城市职业学院	1
62	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1
63	黑龙江三江美术职业学院	1
64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1
65	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	1
66	七台河职业学院	1
67	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1
68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69	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70	哈尔滨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1
71	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72	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1
73	佳木斯职业学院	1
74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1
75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	1
76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77	黑龙江冰雪体育职业学院	1
78	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79	黑龙江兵器工业职工大学	1
80	哈尔滨航空职工大学	1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81	哈尔滨市职工大学	1
82	齐齐哈尔市建设职工大学	1
83	齐齐哈尔市职工大学	1
84	鹤岗矿务局职工大学	1
85	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	1
86	黑龙江农垦管理干部学院	1
87	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1
88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1
89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1
90	绥化市教育学院	1
91	黑龙江开放大学	1
92	黑龙江省商业职工大学	1
93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职工大学	1
94	哈尔滨开放大学	1
合计		94